启东市教育体育局

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启教发〔2024〕26号

关于新购商品住房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的通知(试行)

为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要求，推进我市新城区人口集聚，结合我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籍情况，现就新购商品住宅安排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凡在我市指定区域购买一手商品住房的购房人，凭房产证或预(销)售商品房网签备案合同，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子女可在该商品住宅所在施教区中小学校入学，起始年级享受施教区学生同等待遇，非起始年级由市教育体育局根据《2024年市区小学、初中招生工作意见》统筹安排;幼儿园入学的与市区户口幼儿同等待遇。

二、上述对象在安排入学时，购房人应承诺网签备案合同不撤销，不变更购房人。

三、上述对象安排入学后，该商品住房计算相应的义务教育阶段学位期限。

四、指定区域是指北至南苑路、南至沿江公路、东至丁仓港路、西至华石路区域。

五、购买二手住房的购房对象不适用本通知，仍按原入学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4年6月6日起继续试行一年。

七、本方案解释权归教育体育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启东市教育体育局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6月5日